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37号

罪犯方绍清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84年2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作出（2011）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绍清犯生产.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加罚金人民币500万元。刑期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。201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6月1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厦刑执字第58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一年三个月。2017年11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2刑更88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六个月。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22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3月2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绍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69.1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4个月，从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3034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万元，已缴纳45600元，其中本次于2022年4月6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2000元。考核期消费5442.03元，月均自选消费187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05.84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2年8月17日至 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绍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绍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方绍清卷宗。

2、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